

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区建安委办关于印发《南山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山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建设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、南山消防救援大队，市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：

根据市安委会《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、市住房建设局《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方案》和区安委会《南山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部署要求，我办制定了《南山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山区建设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3日

(联系人：任晓寒；联系电话：26010065)

南山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，根据《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方案》和《南山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决定成立南山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），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，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抓好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各项工作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对接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；统筹协调并指导督促各部门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任务；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，落实工作中的重要政策措施，按程序请示报告重要事项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区工作专班

召集人单位：区住房和建设局

副召集人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

成员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山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建设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

管理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、南山消防救援大队，市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。

区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（二）区工作专班办公室

主任：岳永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

副主任：唐益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管理办公室主任

组 员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山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建设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、南山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负责同志，市燃气集团南山分公司相关负责同志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调度和上传下达；负责工作专班内部日常事务工作；负责起草、审核、印发重要文稿，办理各类有关文电；负责组织、筹备相关工作会议；负责编发工作简报和信息；负责督办各项重点工作落实；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服务；参与专项整治工作调研，提出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标准的意见建议；参与专项整治明察暗访和督导检查；协调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场地等后勤保障。

集中办公：集中攻坚期间（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），

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山公安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、南山消防救援大队分别派员在区工作专班办公室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集中办公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工作调度机制。区工作专班将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班工作调度会议，由召集人单位或副召集人单位组织召开，原则上采取会议形式，也可采取现场会的形式，深入一线召开，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。专班调度会议主要任务包括：传达学习、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会议部署要求；听取各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，交流经验做法；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；其它需要区工作专班会议研究或通报的事项等。

（二）工作督导机制。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组织开展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，对于整治工作不全面、不彻底、走形式、走过场的单位，予以通报、约谈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机制。专班办公室将定期报送全区专项整治工作简报和信息，遇到重大问题随时上报。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整治工作情况，定期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和工作亮点等情况。

（四）工作沟通机制。专班办公室将通过政务微信组建专班工作联络群，便于工作沟通联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，区工作专班和专班办公室自行撤销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在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期间，专班办公室人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专班办公室报备，并自然递补相关人员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三）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人员要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责，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、有行动、见成效。

（四）请各成员单位尽快确定区工作专班办公室组员，按照政治过硬、业务素质强、身体健康、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组织协调能力等要求指定 1 名业务骨干，并填写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人员名单（详见附表），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区工作专班办公室。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山公安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、南山消防救援大队选派的组员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30 前到区工作专班办公室集中办公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地址：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区委大楼 3 楼 A309）。

附件：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人员名单

附件

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人员名单

成员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成员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分管负责同志			
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相关科室负责同志			
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业务骨干			

说明：区工作专班办公室业务骨干，要求集中办公。集中办公人员要自带办公电脑。